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广福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84831011319D1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婷婷
诊 疗 科 目	内科 /外科 /口腔科 /急诊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广福门诊部 诊疗科目:内科/外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血液专业: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:针灸专业**** 接诊时间:8:00-18:00, (周一至周日) 门诊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2338号 联系电话:021-31166111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2338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5017556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36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广福门诊部）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8— 26— C03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